

附件 6

2022 年度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县（市、区）党委、纪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

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性文件。

(7)协助配合上级有关单位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控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防逃控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完成市委和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

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室、信访室、案管室、一室、二室、三室、四室、五室、六室、七室、八室、九室、技术室、审理室、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本部门另有派驻纪检组 20 个。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盐城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盐城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铁军精神，砥砺政治品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加强纪检监察政治机关专业机关模范机关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人民满意的清廉盐城，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推动政治监督落地见效。政治监督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首要职责和根本任务。要紧跟决策部署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国之大者”深化政治监督，做到习

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纪检监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做深做实政治监督，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立足“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定位，围绕市党代会明确的“五个示范引领”“六个高”部署，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黄海新区建设等重点任务以及“一二三五七”思路举措；立足农业大市特点，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农房改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纪律护航行动，以高质量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政治监督。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贯穿监督工作始终，紧盯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实行“一事一专班”，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精准清除影响高质量发展的障碍因素，推动完善制度、筑牢安全屏障。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执行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从严落实40条措施，持续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健全完善从严治党“提醒函+报告述职+跟进监督”闭环推进机制，建立信访举报、审查调查、日常监督情况向下一级党委书记“点对点”通报机制，督促查原因、定措施、抓整改，推动管党治党从“关键少数”抓起严起，以上率下、层层压实。在推选党的二十大代表、人大政府政协换届等工作中，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严肃处理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

2、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惩治震慑、制度约

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深化“三不”一体推进。坚持全面从严、严字当头、一严到底。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反腐败首先从政治上看，坚决防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坚决严惩，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警惕资本无序扩张泛滥、融资失管失控背后隐藏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行为，坚决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违规经商办企业及涉外行为违纪违法问题。针对地方平台公司违规举债、盲目投资、违规出借或担保等乱象，对照违规支付中介服务费、以补充协议提高承销费率等 20 种常见“出血点”，深挖背后的腐败问题。针对少数领导干部把土地作为筹码谋取私利等问题，对照插手土地招拍挂、变更土地规划等 5 种腐败手段，坚决查处，切实破除土地领域权钱交易关系网。针对一些开发区在招商引资、土地转让、举债融资、违规投资、机构人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盯住不放，为开发区健康发展清障除淤。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加强部门协作，深化“天网行动”。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坚决守住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坚持事实为上、证据为王，精准量纪执法、追责问

责，构建案件质量共同体，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坚持“前半篇文章”与“后半篇文章”同步推进，边办案、边思考、边归纳、边总结，建立案件日报工作制度，案前谋划、案中推进、案结册成。对典型案件围绕发案部位、犯案环节、作案手法、定案情形，追根溯源、总结归纳，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系统办案、系统施治，制定或者完善“小特精”制度，切实解决案件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建设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系统，加强与组织部门协作配合，探索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核查制度。组织开展“纪法教育提升年”活动，深化“510”警示教育，针对重点热点行业部门中层以上干部实施“廉政家访、送廉到家”行动，针对重点民营企业家开展不当“围猎人”专题教育，纵深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企业建设，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力。建好用好廉政文化教育专线，深入挖掘盐城红色文化、廉洁文化资源，提升廉洁文化软实力，增强党员干部不想腐的自觉。

3、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厚植为民情怀，做好“分内小事”，始终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依纪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加大交办督办力度，用心用情推动办好民生实事。聚焦党中央惠民利民政策落实，分行业分领域构建全过程纪检监察监督保障机制，强化片区协作、上下联动，监督整治拖延迟缓、变形走样等问题，

严肃查处欺上瞒下、贪污截留、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确保党中央政策在基层落实好。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力查处政策资金使用、小微权力运行、村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法问题，看住国家资产和集体资产，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结合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后权力集中的实际，探索对“三资”规模较大的村（社区）开展提级监督，严防“一肩挑”变成“一言堂”。聚焦推进依法行政，重点监督执法中应当履职而没有尽职尽责，甚至出现真空；干了不该干的事情和管了不该管的事情；职能混乱、重复执法、违规外包现象，着力解决执法主体履职中缺位、越位和错位等问题。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持续深化整治骗取医保金、有偿转诊、物业乱收费、停车乱收费、选人用人、套取危房改造资金等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聚焦解决“老弱小”民生问题，针对敬老院资金管理不规范、冒领尊老金、克扣养老金、非法买卖公墓、高价墓地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全力守护“夕阳红”、确保公墓“公益性”。严厉纠治违规评残、骗取残疾人补贴、医药耗材购销领域吃回扣、滥开处方过度医疗等问题，当好弱势群体“守护者”。针对“双减”政策落实、学校食堂经费管理、校园安全、网络乱象等情况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为青少年成长撑起一片晴天。通过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治理，以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效增强群众获得感。

4、保持高压态势靶向纠治“四风”顽疾。“四风”问题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十年磨一剑，正风肃纪必

须久久为功。认真落实《关于2021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相关要求，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抓住典型严肃查处、通报曝光，坚决防止不良风气滋生蔓延、反弹回潮。深入纠治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查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加重基层负担的乱作为问题，严查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严查劳民伤财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问题。全面整治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推动基层减负落地见效。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老问题新动向，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下级”“吃老板”等隐形变异问题。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礼卡歪风，收送皆惩、露头就打。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将整治违规发放工资津贴补贴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加强对中央及省、市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踩“红线”、闯“雷区”的一律从严查处。

5、更好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加强对全市巡察工作的统筹谋划，实现八届市委巡察工作良好开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扎实开展政治体检，督促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上级有要求，盐城有行动、

工作见成效。配合中央和省委巡视办编写《市县巡察工作实务》，为规范巡察程序、提升巡察质效提供盐城智慧。统筹组织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点面结合、重点重巡，进一步擦亮巡察利剑。创新巡察方式方法，制定“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重点清单，开通巡察“线上扫码”举报。完善巡察联动机制。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意见落地落细，对问题集中的系统开展市县“对口”联动巡察，对县级重点单位、镇村进行“示范式”提级巡察，指导县（市、区）加强对新一届党委巡察工作研究谋划，实现巡察上下贯通、同向发力。扎实做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认真贯彻中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制定细化具体制度机制流程。进一步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派驻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探索群众评判巡察整改有效路径，做到整改不到位决不放过。

6、加快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向治理效能转化。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全面落实改革任务。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在党内监督主导下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持续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严格按照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强化改革任务、政策和效果的集成。深化市县派驻机构改革，健全配套机制，优化派驻模式，彰显“派”的权威、“驻”的优势。加强对下领导指导。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

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认真抓好《县(市、区)纪委书记年度十六项“规定动作”清单》落实,研究制定派驻(派出)机构、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规定动作”清单,推行月报告、季督查工作机制,确保监督责任落实无死角、全覆盖。健全统筹衔接机制。围绕力量统筹、工作联动、成果共享、信息互通,进一步深化“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调、内外联动的“一盘棋”监督格局,推动有形监督向更加有效监督提升。用好用活“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对内结合形势任务开展联动监督,在一定范围内统一时间、统一项目、统一步骤、统一组织,围绕重点监督事项同向发力、精准发力。健全市县纪委监委与垂管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协作配合机制,让“组地”合作更加协同高效。对外加强与党委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紧密协作,借助专业力量,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同轴共转、协调协同,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7、更大力度锻造纪检监察铁军队伍。在新起点上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加快建设一支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纪检监察队伍。着力锻造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从市纪委会做起,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建引领,把机关党支部和巡察组、审查调查组临时党支部建成坚强战斗堡垒。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开展专题宣讲,

教育和引导全系统干部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光荣传统，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统筹做好干部培养选拔，加大干部交流力度。着力锻造业务精湛的专业机关。加强调查研究，常态、长期践行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四边”工作法，坚持“日记录、周报告、月例会、季观摩”工作机制，不断实现加强学习、深化调研、做好工作的良性循环。大力实施思想政治工作、纪法素养、信息技术“三大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练好监督执纪执法硬本领。用好《审查调查课程讲义》等培训教材，分层分级开展全员培训，推进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实务培训和实践锻炼，让监督办案一线成为“大课堂”和“练兵场”。加快智慧纪委监委建设，把信息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建强信息化专班，持续深化检举举报、监督办案、办公管理、大数据“四大平台”辅建应用，优化平台功能和运行机制，增强实用性、安全性，推动信息化平台由“可用”向“好用”转变，技术赋能，硬核反腐。着力锻造全面过硬的模范机关。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聚焦职能职责，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强化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监督、防治腐败。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压实安全责任，强化留置安全和“走读式”谈话安全，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刚性落实“八严禁”要求，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严防“灯下黑”。关心关爱基层一线纪检

监察干部，评选表扬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指导县级监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发挥特约监察员、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员作用，在政治要求、执纪执法、日常言行、道德操守等方面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以铁的作风、铁的担当、铁的纪律锻造铁军队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6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9
九、其他收入	875.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8.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98.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40.79	本年支出合计	12,540.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540.79	支出总计	12,540.7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540.79	12,540.79	11,665.79								875.00						
103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12,540.79	12,540.79	11,665.79								875.00						
103001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0,223.63	10,223.63	10,223.63														
103002	盐城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2,317.16	2,317.16	1,442.16								87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540.79	9,628.95	2,91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3.56	6,161.72	2,911.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073.56	6,161.72	2,911.84			
2011101	行政运行	6,376.19	5,903.19	473.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237.57		1,237.5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0		5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8.53	258.5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51.27		1,15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9	71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9	71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53	47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76	23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63	35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63	35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5	22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78	88.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9	3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31	2,39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8.31	2,39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43	73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2.16	1,652.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	12.7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65.79	一、本年支出	11,665.7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65.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8.5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58.6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98.3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65.79	支出总计	11,665.7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65.79	9,628.95	8,244.26	1,384.69	2,03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8.56	6,161.72	4,777.03	1,384.69	2,036.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198.56	6,161.72	4,777.03	1,384.69	2,036.84
2011101	行政运行	6,376.19	5,903.19	4,535.52	1,367.67	473.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837.57				837.5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0				5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8.53	258.53	241.51	17.0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76.27				67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9	710.29	71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9	710.29	71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53	473.53	47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76	236.76	23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63	358.63	35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63	358.63	35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5	228.35	22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8.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78	88.78	88.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9	33.09	3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31	2,398.31	2,39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8.31	2,398.31	2,39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43	733.43	73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2.16	1,652.16	1,652.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	12.72	12.7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28.95	8,244.26	1,384.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7.42	7,877.42	
30101	基本工资	1,249.27	1,249.27	
30102	津贴补贴	3,323.10	3,323.10	
30103	奖金	1,331.68	1,331.68	
30107	绩效工资	57.88	57.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53	473.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76	236.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76	236.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78	8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9	33.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43	73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14	11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69		1,384.69
30201	办公费	162.36		162.36
30202	印刷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65.00		65.00
30211	差旅费	255.84		255.84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59.00		5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59.19		59.19
30229	福利费	118.38		118.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0		8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36		24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06		209.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1	112.91	
30301	离休费	22.25	22.25	
30302	退休费	66.20	66.2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0	23.20	
399	其他支出	253.93	253.93	
39999	其他支出	253.93	253.9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65.79	9,628.95	8,244.26	1,384.69	2,03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8.56	6,161.72	4,777.03	1,384.69	2,036.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198.56	6,161.72	4,777.03	1,384.69	2,036.84
2011101	行政运行	6,376.19	5,903.19	4,535.52	1,367.67	473.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837.57				837.5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0				5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8.53	258.53	241.51	17.0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76.27				67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9	710.29	71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9	710.29	71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53	473.53	47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76	236.76	23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63	358.63	35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63	358.63	35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5	228.35	22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8.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78	88.78	88.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9	33.09	3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31	2,398.31	2,39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8.31	2,398.31	2,39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43	733.43	73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2.16	1,652.16	1,652.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	12.72	12.7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28.95	8,244.26	1,384.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7.42	7,877.42	
30101	基本工资	1,249.27	1,249.27	
30102	津贴补贴	3,323.10	3,323.10	
30103	奖金	1,331.68	1,331.68	
30107	绩效工资	57.88	57.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53	473.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76	236.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76	236.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78	8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9	33.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43	73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14	11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69		1,384.69
30201	办公费	162.36		162.36
30202	印刷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65.00		65.00
30211	差旅费	255.84		255.84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59.00		5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59.19		59.19
30229	福利费	118.38		118.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0		8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36		24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06		209.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1	112.91	
30301	离休费	22.25	22.25	
30302	退休费	66.20	66.2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0	23.20	
399	其他支出	253.93	253.93	
39999	其他支出	253.93	253.9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50	0.00	80.50	0.00	80.50	25.00	30.00	59.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6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67
30201	办公费	150.00
30202	印刷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65.00
30211	差旅费	255.84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5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4
30229	福利费	115.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0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54.60				154.60
货物类					154.60				154.60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44.60				144.60
	市委巡察工作专项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60				9.60
	大案要案查处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火墙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0				12.00
	大案要案查处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大案要案查处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移动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大案要案查处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镜头及器材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大案要案查处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9.20				79.20
	大案要案查处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80				10.80
	大案要案查处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0				16.00
	大案要案查处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盐城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10.00				10.00
	中心西区留置点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3.00				3.00

	中心西区留置点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4.00				4.00
	中心西区留置点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中心西区留置点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木制床类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54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79.68 万元，增长 17.6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540.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540.7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6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4.68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巡察、派驻新进人员较多，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办案业务费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 500 万元是东区留置点建设经费，为一次性投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 万元，增长 191.67%。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收到的县区和市纪委监委办案食宿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540.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540.7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073.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8.37 万元，增长 19.62%。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办案业务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10.2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5 万元，增长 5.9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较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8.6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35 万元，增长 16.71%。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较多，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98.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11 万元，增长 50.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540.7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540.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65.79 万元，占 93.0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875 万元，占 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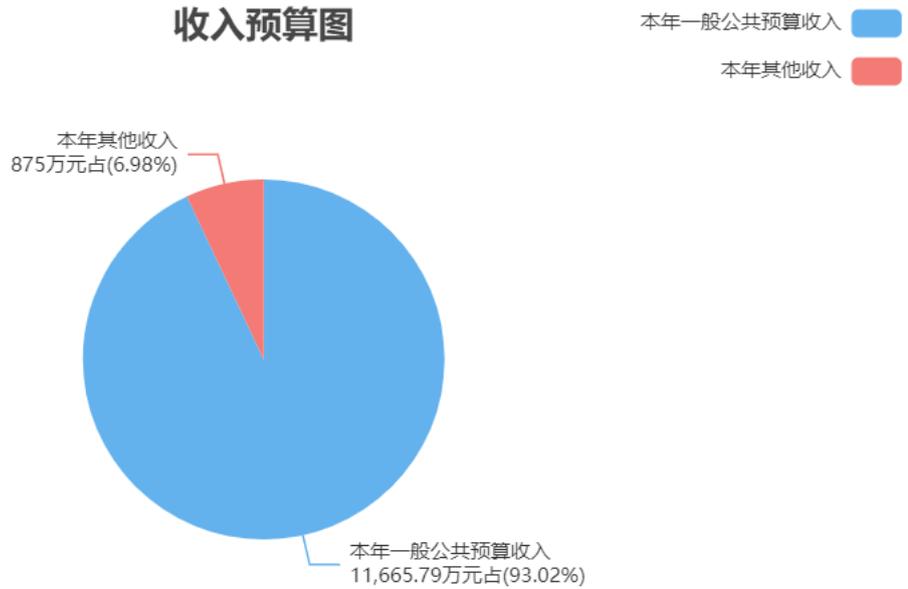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540.7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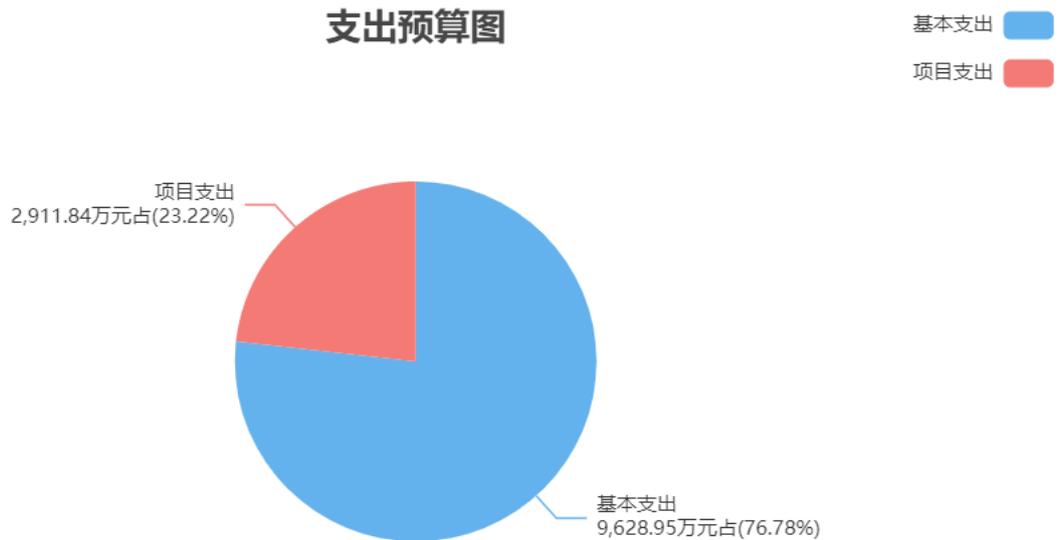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9,628.95 万元，占 76.78%；

项目支出 2,911.84 万元，占 23.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6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4.68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纪委机关、巡察、派驻新进人员较多，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办案业务费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66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4.68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纪委机关、巡察、派驻新进人员较多，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办案业务费预算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37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6.26 万元,增长 26.01%。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巡察、派驻新进人员较多,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 83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7.45 万元,减少 42.83%。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党风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维护费去年在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款)支出。

3.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今年加大派驻机构工作力度,增加派驻机构工作经费。

4. 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5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3 万元,增长 26.11%。主要原因是今年事业人员增加 6 人,以及正常工资及附加调整增加。

5.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67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27 万元,增长 356.94%。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党风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维护费去年在大案要案查处(款)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7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6 万元,增长 5.9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23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9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2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8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7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3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0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去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在行政单位医疗里列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3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26 万元，增长 49.93%。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巡察、派驻新进人员较多，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5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6.84 万元，增长 164.21%。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今年购房补贴（项）在提租补贴（项）列支；今年新进

人员较多，提租补贴政策调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7.99 万元，减少 97.35%。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今年购房补贴（项）在提租补贴（项）列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628.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4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8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6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4.68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纪委机关、巡察、派驻新进人员较多，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办案业务费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628.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4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8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0.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务接待费根据市政府和财政局要求压减经费。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省市县加大视频会议频率，电视电话会议直播和线路费用增加。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 500 万元是东区留置点建设经费，为一次性投入。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盐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6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4.51 万元，增长 36.34%。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巡察、派驻新进人员较多，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办案业务费预算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54.6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154.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3,365.79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

(项): 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